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2 元人民币（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根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规定，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3.87 元调整为 63.71 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松柏)

(黄才华)

(朱玉杰)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